

关于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施玉庆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施玉庆，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普光电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施玉庆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5 年 5 月 20 日，施玉庆作为奥普光电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.03%。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，施玉庆以均价 87.94 元买入 568,055 股奥普光电股票。2015 年 7 月 1 日，施玉庆以均价 75.12 元卖出 204,250 股奥普光电股票。

施玉庆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1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施玉庆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决定对施玉庆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施玉庆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

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15年9月18日